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1) 更換核數師
(2)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告乃由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本公司2023年9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於2024年2月29日，羅兵咸永道已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因其未能與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之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故其已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同日生效。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除核數師薪酬外，就羅兵咸永道辭任而言，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即將離任的核數師確認是否存在與其辭任有關且彼等認為應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之事宜。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過往年度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考慮(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核數師薪酬；(i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實力及能力(包括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於協定時間內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進行高品質的審核工作；(iii)核數師相對於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i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須經股東於2024年3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定義見下文)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於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批准後正式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已確認，並不知悉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鑒於更換核數師，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旨在(i)允許董事會於現任核數師辭任導致核數師職位空缺的情況下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薪酬；及(ii)納入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內部修訂(「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2024年3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王朝暉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